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8年编外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简章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系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事业单位，是目前山东省最大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之一，主要负责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及技术研究。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面向院校和社会公开招聘2018年派遣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7名。具体事项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办法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报名、初选、统一考试、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

二、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2、身体健康，能吃苦，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3、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等资格条件

三、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请查看岗位一览表四、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信息发布之日起2018年11月25日。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

**现场报名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77号青岛国家质检中心基地2号楼B座524房间。**

**网络报名地址：****http://115.28.191.87/hr/page/index.do**

（二）资格审查

1、应聘者报名需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详细简历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2）身份证、职称证书等。

（3）学历、学位证书。

（4）主要工作业绩（如著作、论文、获奖成果等清单）。

2、应聘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青岛市特检院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并按照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版、电子版或照片。

3、经资格审查后再通知笔试、面试。

五、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笔试

1、笔试不指定教材，笔试的主要内容为专业基本技能知识以及岗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分值100分。

2、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18年12月1日。

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见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网站（http://www.qdtj.org.cn/）诚聘英才栏目下查看公告。

笔试地点定为青岛特检院阶梯会议室，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77号青岛国家质检中心基地2号楼B区413房间

3、符合条件且持有与报考职位相应的检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人员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原则按照1:3的比例依次确定。紧缺或应急岗位比例可放宽至1:2。面试工作由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组织，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评应聘者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要素，按照人事考试规则要求实施。

1、参加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及地点等将在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网站公布。

2、面试分值为100分。成绩于面试当天在我院网站进行公布。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

六、体检和政审

根据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与招聘岗位数按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政审人员。体检工作由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统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合格人员由市特检院组织政审。

因放弃体检、政审资格或体检、政审不合格，出现人选缺额的，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和录用

由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从考试、体检、政审等均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在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公示三天，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录用的拟录用人员，按有关规定，由市特检院下达录用通知并办理相关手续。新录用人员在规定的时间不报到者，取消其录用资格。

新录用人员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办理用工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照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继续留用。

八、招聘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招聘工作受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指导和监督。

九、其他事项

1、以上时间如有变动，请及时登录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网站查询。

2、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有权根据报名情况调整招聘岗位。

3、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考试成绩，不予录取。

4、本简章相关事项由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负责解释。

报名联系电话：0532-85847161

0532-85824581

联系人： 黄晓旸